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局 2021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纳入广州市荔湾区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范围。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包括荔湾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局及纳入该部门预算的直属单位（荔湾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管理中心、荔湾区燃气管理所、荔湾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荔湾区城市保洁管理所、荔湾区城市管理退休职工管理所、荔湾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中心）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局年初预算批复文件（荔财其〔2021〕47 号）、区级国库支付数据及相关预决算信息，2021 年度该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合共 4372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4172.5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9550.35 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部门汇总为收入决算数）为 50584.41 万元；年终决算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47941.89 万元，支出率为 94.77%，其中：实际基本支出 13457.99 万元，实际项目支出 34483.90 万元。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荔文〔2019〕59号），区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表：表 1-1 区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能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按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职责范围，结合本区实际制定贯彻执行的实施意见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制定本区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燃气管理等管理标准和规范，承担上述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制定行业管理制度。
3	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
4	负责拟订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维护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本区城市管理城市维护费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经费的划拨和使用监督。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和燃气管理等管理资金、维护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和使用监督。组织城市管理项目前期论证、投资决策。组织审查城市管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5	负责编制本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区级环境卫生设施项目的建设、竣工验收和改（扩）建，落实上述相关设施建成后的交接、管养和修缮。
6	负责本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本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管理部分城市道路的冲洗洒水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负责对区辖内建筑废弃物处置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余泥渣土排放、受纳，散体物料运输的管理和监督。统筹安排本区环境卫生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等购置、更新、补充和管理。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行政性费用收取、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7	统筹指导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新技术、新办法的推广和应用，制定、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等鼓励性政策和措施，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8	负责本区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指导本区城市容貌景观品质提升。负责区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序号	主要职责
	张贴宣传品的审批。负责监督辖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
9	负责本区燃气行业监督管理。统筹协调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10	协调、监督、考核相关单位对辖内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相关单位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1	组织拟订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12	负责本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监督指导本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依法、规范和文明执法。负责对本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案件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3	负责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普及。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人才培养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
14	统筹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15	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单位与预算编制范围

2021年度，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局独立编制机构数7个，包括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6个，均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表1-2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荔湾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3	荔湾区燃气管理所	事业单位
4	荔湾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事业单位
5	荔湾区城市保洁管理所	事业单位
6	荔湾区城市管理退休职工管理所	事业单位

7	荔湾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中心	事业单位
---	---------------	------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情况

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于区本级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21年度该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合共4372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4172.5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9550.35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部门汇总为收入决算数）为50584.41万元；年终决算部门整体实际支出47941.89万元，支出率为94.77%，其中：实际基本支出13457.99万元，实际项目支出34483.90万元。表1-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资金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	
			调整金额	调整率		支出数	执行率
1	垃圾压缩站建设经费	280	-76.24	27.23%	203.76	185.57	91.07%
2	环卫停车场建设经费	35	0	0.00%	35	3.7	10.56%
3	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1912.35	0	0.00%	1912.35	1112.35	75%
4	综合行政执法局制服及装备费用	10	-5	50%	5	4.99	99.91%
5	城管综合办案费用	100	0	0.00%	100	100	100.00%
6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示范街创建经费	20	0	0.00%	20	0	100.00%
7	违法建设测量费用	15	0	0.00%	15	15	100.00%
8	拆除违法建设费用	500	0	0.00%	500	5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	
			调整金额	调整率		支出数	执行率
9	河涌堤围保洁经费	1330	0	0.00%	1330	1328.98	99.99%
10	区余泥渣土管理经费	70	0	0.00%	70	70	100.00%
11	“公厕革命”项目	500	0	0.00%	500	365.09	73.02%
12	河涌保洁经费	300	0	0.00%	300	300	100.00%
13	马路保洁经费	14000	0	0.00%	14000	14000	100.00%
14	内街巷、城中村环卫保洁经费	4000	0	0.00%	4000	4000	100.00%
15	公厕管养经费	2400	0	0.00%	2400	2400	100.00%
16	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100	0	0.00%	100	100	100.00%
17	水域保洁经费	710	0	0.00%	710	698.54	98.39%
18	协管员经费	492.3	0	0.00%	492.3	466.45	94.75%
19	扶贫工作经费	10	0	0.00%	10	10	100.00%
20	环卫设备购置经费	700	0	0.00%	700	700	100.00%
21	城市维护和建设经费	232.85	0	0.00%	232.85	232.85	100.00%
22	城维计划-市容管理工作经费	230	0	0.00%	230	230	100.00%
23	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经费	65.7	0	0.00%	65.7	65.7	100.00%
24	2019年创建市容示范街、示范社区工作经费	110	0	0.00%	110	110	100.00%
25	垃圾分类区配套资金	859	0	0.00%	859	855.4	99.58%
26	2021年荔湾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1.5	0	0.00%	1.5	1.198	79.87%
27	户外广告规划工作经费	138	0	0.00%	138	136	99%
28	维城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以奖代补经费	959	0	0.00%	959	379.62	39.58%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	
			调整金额	调整率		支出数	执行率
29	城管专项经费	400	0	0.00%	400	398.94	99.23%
30	维城计划-市管八条重要道路及周边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	665.8	0	0.00%	665.8	143.53	28.74%
31	疫情防控补助经费	520	0	0.00%	520	520	100.00%
32	机械化作业中心专项经费	4200	0	0.00%	4200	3199.72	76.18%
33	退管所不占编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经费	250	0	0.00%	250	150	60%
合计		36116.05	-81.24	38.62%	36035.26	32803.64	85.1%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关键性指标

荔湾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局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境理念，以建设“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区环境为重心，不断推进城市管理工作优化，加强环卫设施建设，创新公共生态理念，紧抓拆违整治、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燃气管理等工作重点，让幸福友好和谐美丽的荔湾拥有一个生态更美好、秩序更井然的城市环境，全力推动我区城市管理工作上新水平。对应的关键性指标如下：

表 1-4 区城管执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及公式	目标（考核）值
产出指标	年度部门绩效考核情况	反映本年度部门机关绩效考核评比情况	由区编办组织的年度部门绩效考核，以区编办考核结果认定	良好或以上

指标类型	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及公式	目标（考核）值
	全区生活小区、机关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	反映全区分类投放点站桶指导值守管养覆盖情况	覆盖率测算	100%
	市下达拆违指标的完成率	反映在违法建设治理方面完成市下达拆违指标的情况	市下达拆违指标的完成率=实际拆除违法建设面积/市下达的年度拆除任务面积*100%	100%
效益指标	城管案件（投诉、转案）处置办结率	反映部门对群众投诉案件的处置办结完成情况	处置办结率=实际处置办结的投诉案件数/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投诉案件总数*100%	100%
	群众对市容卫生的综合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群众对我区保洁环卫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85%或以上

2、部门年度支出计划任务与绩效目标

根据区城管执法局基本职能及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区城管执法局以建设“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区环境为重心，落实七项支出计划任务，包括：（1）运营管理工作支出计划任务；（2）日常保洁养护工作计划任务；（3）垃圾分类专项计划任务；（4）机械化作业工作计划任务；（5）基本设施建设及环卫设备购置工作计划任务；（6）城市管理辅助性工作计划任务；（7）综合执法工作计划任务。经梳理，各支出计划及其相关支出项目、对应的绩效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表 1-5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计划任务与绩效目标（指标）表

主要任务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	预期实现值
任务 1	为保障城市管理局及下属服务单位的正常运作，能顺畅为城区环境卫生建设提供各种服务，需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确保各机构各职能的正常运作，根据目标开展相应的城区环境建设服务内容。	保障局机关办公的正常运行，补充食堂经费，办公设备的维护维修；通过精准扶贫，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按照“绣花功夫管理城市”的标准和要求，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各项工作。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查处各类违法法规行为，确保各项执法任务有序、高效开展。	在编人员年度考核情况	以政务平时考核系统结果认定（在编人员考核结果不考虑“不定等次”的在编人员）	职称或以上
			办公场地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达标，按工程进度合理列支费用；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竣工验收工程数量	100%
			群体上访次数	因为发放退休人员津补贴不及时引发的集体上访事件	0 次
			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工作量化测评分	以区纪委每季度测评表评分为依据全年平均	80 分以上
任务 2	通过实施计划，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保持道路、水域及公厕的清洁、卫生和设备设施完	严格督促各保洁单位落实市政道路 18 小时保洁，做到清扫保洁全区域覆盖。其次，认	市政道路 18 小时保洁率	市政道路 18 小时保洁率=全区市政道路达到日保洁 18 小时以上的面积/全区市政道路总面积 *100%	90%

	好，建设更加干净、更加整洁的城市环境，通过完善河涌水面及堤围保洁长效机制、打造区本级清扫保洁样板路、公厕专项管养等方式，提升我区的城市形象及城市卫生管理水平，减少信访投诉，提高市民满意度。积极开展环卫作业培训，完善环境卫生质量监督管理模式，开展环卫工人培训，提高环卫工人专业技能。	真执行《广州市“10路10场”高标准示范区域和34条环卫保洁精细化重点道路环境卫生长效提升工作方案》要求，高标准落实“10路10场”、“34条环卫保洁重点道路”中我区重点路段的环卫保洁工作，提升我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升级改造临时垃圾收运点36个，新建两网融合点16个。	公厕管养保洁时间	公厕日常保洁时间的小时数	>12小时
			日常保洁河涌的覆盖率	日常保洁河涌的覆盖率=日常保洁河涌数/合同约定保洁河涌数*100%	100%
			全区内街巷、城中村保洁覆盖率	保洁覆盖率=纳入日常保洁的面积/全区内街巷、城中村的总面积*100%	100%
			公厕月检评分	以百分制对各属地街道的公厕管养情况进行每月检查考核。	月评分90分以上
			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度	调查中对城市生态环境表示得到较好改善的群众人数/区接受调查的群众人数*100%	85%或以上
			月综合检评合格率	月综合检评合格率=全年月检评合格次数/12	90%以上
任务3	通过垃圾压缩站、环卫停车场的新建工作、公厕设施的建设修理及34台环卫设备的购置，提升我区压缩站、停车场、公厕及环卫保洁工作的硬件基础，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促使我区	通过对垃圾压缩站新建工作的实施，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改善提升我区压缩站的硬件基础，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2021	工程完成进度	工程完成进度=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	100%
			垃圾日处理运输量	根据全区已有和新建2座垃圾压缩站测算日处理运输量	80吨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工程数量/竣工验收工程数量	100%

	市容市貌整洁有序，提高市民满意度，维护社会和谐。	年完成6座环卫公厕升级改造工作，该工程为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公厕卫生环境，提升我区的城市形象，减少信访投诉，提高市民满意度，维护社会和谐。	公厕设施完好率	公厕设施完好率 =升级改造公厕设施完好数/升级改造公厕数 *100%	100%
任务 4	以“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为工作目标，强化队伍建设，主动服务、规范审批、监管到位、勤奋廉洁，加强辖区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等城市管理辅助性工作，为我区城市管理工作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达到广州市创建容貌示范社区的要求，打造1条样本街。在现有的改造提升基础上，通过持续改造进一步改善街区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安排区级财政优惠奖励资金，按资金拨付规定拨付给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户数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西区分公司统计荔湾区在优惠奖励期限内报装的用户，以街道为单位上报至各街道办事处审核，总数为2657户。	657户
			工地监督率	对全区在建排放建筑废弃物工地的进行监督，工地监督率=实际实施监督数/全区行政审批的在建排放建筑废弃工地数*100%	100%
			工地监督员出勤率	根据日常考勤表计算月出勤率，全年平均	85%以上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事故发生数	0

任务 5	2021 年底，基本完成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实现全区 885 个机团单位和 304 个生活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9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良好以上达标率 80%以上	圆满完成全区 100%社区和机团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分类投放点站桶指导保洁管养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40%、厨余垃圾分类率不低于 15%、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知晓率不低于 95%工作任务。	生活垃圾“三化”处理率	“三化”处理率=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数量/生活垃圾总量*100%	不少于 1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情况	40%
			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知晓率=知晓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户数/全区所有户数*100%	90%或以上
			厨余垃圾分类率	厨余垃圾精准分类情况	15%
任务 6	保障居民生活、机团垃圾的日产日清；全面实施垃圾分类运输、推进机扫、洒水降尘，力争达到环境洁净、空气清新，推动卫生水平不断提升，减少信访投诉，提高满意度，争取在各项考评中达标，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	完成荔湾区居民生活垃圾、机团单位垃圾、餐厨垃圾及餐饮垃圾的清运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日产日清（日均 1280 吨），完成率达到 100%；全面实施垃圾分类运输、推进全区机扫面积 299 万平方米、洒水面	主干道机械化洒水率	主干道机械化洒水率=机械化洒水的道路面积/全区主干道道路面积的总和	100%
			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机械化清扫的道路面积/全区适合机械化清扫的道路面积的总和	80%

		积 478 万平方米，加强洒水降尘符合环保要求；（确保机扫率达到 91%，洒水率达到 99%），洒水降尘率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尤其是加强我区国控点（广雅监测点）周边重点洒水路段降尘，确保路面湿润不扬尘，确保 PM2.5 空气质量达标。	车辆维护保养完成率	车辆维护保养完成率=实际车辆维护保养数/计划车辆维护保养数	100%
			全区垃圾日产日清完成率	日产日清完成率=实际全区垃圾日产日清量/城管委下达的当年计划数*100%	90%或以上
			车辆安全事故发生数	我区机械化作业中心车辆运行作业发生人为或不可抗力原因安全事故的次数	0 次
任务 7	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协管员协助执法的作用，确保各项执法有序进行。通过制式服装和标志标	组织开展辖区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工作。	年度完成测绘数量	完成数量	预期测绘 50 次
			市下达拆违指标的完成率	反映年度拆除违法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识的配发，达到严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的目的。通过对违法建设进行测量，加快速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维护城市规划的有序性。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各项工作。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查处各类违法法规行为，确保各项执法任务有序、高效开展。	制定上述执法的整治制度、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牵头开展上述执法跨街道的联合整治专项工作和专项行动。通过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的配发，达到严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的目的。	促进社会和谐	通过拆除违法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群众满意度	市民对城市管理状况的满意度	>90%

二、部门主要成效

荔湾区城管执法局重点围绕建设“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目标，打好拆违整治、环境整治、垃圾分类、厕所革命等一系列攻坚战，切实落实好市、区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攻坚克难，努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 持续推进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工作。一是拟定“一个制度”，倒逼工作落实见效。我局牵头拟定荔湾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约谈工作制度，拟建立局领导约谈、分管区领导约谈、主要区领导约谈“三约谈”机制，对在常态化检评、

暗检检评、年终检评等排名倒数的街道；被市领导批示督办或点名批评的等情况的街道负责人进行约谈，持续形成震慑作用和高压态势，倒逼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工作落实见效；二是开展“两大行动”，推动市容品质提质增效。结合我区实际，由我局牵头指导，各街道配合实施市容环境提升30天攻坚行动和市容环境品质大提升精准应急协助行动，全面提升我区市容环境品质，集中精力整治市容顽疾、环境黑点、卫生死角，扮靓精致城市“容颜”；三是抓好“三个通报”，牢牢压实属地责任。自9月份开始，加大了市容环境考评通报督导力度，组织安排考评组重点巡查垃圾桶点、无桶位置垃圾堆积、经常发现的黑点、长期堆积杂物、垃圾、余泥、废弃家具点位等问题，发现的问题采取交办的方式处理。通过日通报、周通报、月通报，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促进“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四是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检评工作效能。对《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实施方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合理调整评分标准和分值，明晰各单位职责。同时，我局在月检评通报中增加了“月检评突出问题”曝光，并对曝光点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跟踪复查，对复查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曝光点进行交办督办，形成了定期曝光、跟踪复检、交办督办工作机制。

2. 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一是以《广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为指导，进一步推进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继续强化市政道路、内街巷、城中村的保洁力度，严格落实市政道路18小时保洁、内街巷16小时保洁、城中村14

小时保洁制，高标准落实“10路10场”、“34条环卫保洁重点道路”中我区重点路段的环卫保洁工作，截至11月22日，共清理卫生死角约4.59万处，清理生活垃圾约36万吨，清理建筑垃圾约0.52万吨，清运大件家私遗弃物等杂物约0.92万吨，清理乱张贴、乱涂写2.5万余次；**二是**全面推进辖区河涌环境综合整治和常态化保洁。组织各街道和2家保洁公司对辖区河涌岸开展清漂行动，重点整治河面垃圾等影响水体观感的漂浮物，2021年以来共出动16272人次，6243船次，共清理河涌水面和堤岸垃圾1146.92吨，推进河涌保洁水平再上新台阶；**三是**完善餐饮垃圾收运体系制度化建设。联合街道对辖区重点餐饮企业开展餐饮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收运执法检查，落实餐饮垃圾收运三方协议应签尽签，已签订餐饮垃圾三方收运协议约3200份，每天餐饮垃圾收运量约75吨，顺利完成市城管执法局下达的任务指标；**四是**大力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制改革。9月30日我局与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过渡协议，一体化改革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目前，过渡协议以业务和责任移交为主，机构改革、人员和资产移交正在逐步推进中。

3. 积极抓好市容品质打造。一是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民行动计划，全力打造多宝街和冲口街“门前三包”样本街，共签订责任区告知书份1684份，完成签订率为100%，开展责任区制度专项整治47次，开展责任区制度专项执法行动69次，举办责任区制度宣传活动8次；**二是**制定并下发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民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持续推进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以点带面，选定华林街兴贤社区、金

花街小梅社区、逢源街厚福社区和站前街侨苑社区开展 2021 年容貌品质社区培育工作；三是根据《广州市第二批传统商业街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方案要求，我区按保留、提档、新增、拆除四类措施狠抓落实，共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 42 个，审核户外广告牌 441 块，拆除 126 块。稳步推进市管 8 条道路户外广告和招牌品质化提升工作，今年对西场立交、德坭立交（荔湾段）2 个桥下空间户外广告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

4. 稳步推进环卫设施建设。一是高标准落实“两网融合”建设，从 1 月 21 日开始，由设计建设公司对 15 个房源进行摸查设计，形成“一房一案”，逐步推进“两网”网点建设，今年以来已完成 15 座两网融合点的建设任务；二是继续推进“厕所革命”，顺利完成荔湾湖景区公厕的升级改造工作和鹤洞车站、大文昌、紫云街、柳波直、高第坊 5 座环卫公厕建设工作；三是完成中南街和站前路垃圾压缩站新建工程，进一步完善垃圾转运体系，缓解我区的垃圾转运压力，提高垃圾清运效率。

5. 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一是积极推进 2021 年管道燃气发展，目前新增管道燃气居民覆盖用户 7884 户，新增居民安装用户 8895 户、非居民安装用户 150 户，红线外市政燃气管道建设长度新增加 8.4 公里；二是深化智慧燃气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燃气安全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应用，70 部监测监控设备实时监测荔湾区各气站工作情况，基本实现对瓶装液化气供应从气瓶检测、充装、运输、销售、配送到使用的全过程线上监管，推行“互联网+”燃气报装，用科技手段提高服务体验，实现用户办理用气业务“一次都不跑”；三是压实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深刻吸取湖北十堰“6.13”事故教训，建立3支燃气抢险专业队伍（广能、广燃、金冠），全面监控全区现有涉及市政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施工工地155处，燃气自建工程6处，今年以来共检查燃气经营站点、用气场所1273家次，共出动检查人员1572人次，消除各类安全隐患397处，全年未发生较重大燃气安全事故。

6. 强化井盖设施监管工作。根据《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街道和权属单位的工作职责，制定井盖设施工作流程图，建立井盖逾期未整改案件的执法交办和移送机制。截止2021年11月，共监管处理各类井盖设施案件1613宗，同比增幅122.80%，其中，破损类案件497宗、下沉及其他类案件1047宗、缺失类案件69宗。自《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施行以来，共交办123宗逾期处理案件至相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通过执法交办督促并压实井盖权属单位管理职责，以上案件已全部完成整改。

7. 不断提升信访案件办结效率。截至11月13日，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处理城市管理工单约9万宗，同比增加14.76%，办结率100%；承办“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平台工单736宗，办结率100%；处置信访案件228件，均按期办结。市级交办8个重点信访件，在规定期限内，提前一月处置完毕。根据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段维稳工作要求，制定局综治维稳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各级责任，基本守住了“三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

（二）加大投入，切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1. 持续巩固拓展垃圾分类重点工作出亮点。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在市委“三全”理念的正确引领下，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宣传发动，顺利完成楼道撤桶，采取以社区党组织牵头实施的“十二步工作法”，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改造提升1405个投放点，同时按照“建设精致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心化”标准，高标准建设星级垃圾分类投放点155个，建设西村、昌华、花地、海龙4条垃圾分类示范路线以及芳村花园等示范小区，为全区其他街道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成两网融合网点15座，我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2. 突出创新实行值守管养机制获成效。7月份以来，统筹市、区经费1787万元，实行“四定六统一”桶点管养包干制，对全区1405个投放点全部落实“四定”，即：定时、定点、定人、定岗，全面开展分类投放点站桶指导分类工作；明确站桶人员工作岗位职责“六统一”，即：统一站桶时间、统一摆撤桶、统一打卡登记、统一穿着工装、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取证。自实施该举措以来，市第三方检查我区问题数量呈连续下降趋势。

3. 不断强化巡查监督考核执法工作提水平。强化监督考评力度，以城管办的名义，持续采用日、周、月“三张表”通报机制，做到每日有巡查、每周有通报、每月有考核，督促各街道避免开展分类工作只停留在表面或应付考核上；强化绩效考核，每半年对党政机关进行一次垃圾分类考核评估，落实考核结果与年度绩效直接挂钩；强化执法和督办。常态化联合区督

查室，每月对垃圾分类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抓整改落实力度不足、短板长期存在的街道督办力度，同时提高执法检查频率和处罚力度，整体上提高全区平均水平，并将有关结果提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督办。

（三）依法行政，稳步推进综合执法工作

1. 有序开展违法建设治理。根据广州市治违办下达的《关于印发广州市 2021 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区 2021 年的拆违考核任务为 250 万平方米，目标任务为 300 万平方米。截至 11 月 15 日，我区共拆除违法建设 1586 宗，拆除面积 292.55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拆违考核任务 117.02%，目标任务 97.52%。全区已有 14 条街道完成了考核任务。

2. 大力开展市容秩序和工地文明施工整治。大力开展市容秩序和工地文明施工整治。坚持每日开展市容市貌执法整治行动，加强全区执法督导和路面巡查，重点组织部署辖区贩卖活禽黑点、难点地段的综合整治，今年以来，累计出动执法力量 67404 人次，执法车辆 10633 车次，共计取缔乱摆卖整治乱摆卖 3167 宗，占道经营 2338 宗，暂扣物品 309 宗，立案处罚查处占道经营 125 宗，罚款金额 8.98 万元，立案处罚乱摆卖 374 宗，罚款金额 7.28 万元；共开展 37 次建筑废弃物整治行动，共计出动力量 1550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414 车次，检查工地 844 个次，检查车辆 89 台次，立案查处建筑废弃物违法运输处置案件 54 宗，罚款 94.24 万元。

3.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燃气执法。2021 年以来，共开展垃圾分类执法中教育处理 1557 宗，责令限改 625 宗，行政处罚

740宗，处罚金额156730元，倒逼责任人单位不断提高垃圾分类水平；狠抓燃气监管，对全区11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便民服务部、11家液化石油气经营供应站、2家液化石油气储罐站、13家隔离酒店的燃气的使用进行了全面检查，共开展专项打击黑气行动13次，合计立案处理19宗，依法扣押违法气瓶503个，运输燃气车辆10台，拘留3人，罚款203400元，取得显著效果

4. 不断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制。自我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动以来，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落实改革相关工作，坚持从改革中挖潜提质增效。一是抓规范完善，编制《荔湾区城市管理实行镇街综合执法的工作指引》《荔湾区重大项目已建成违法建设快速查处协同机制（征求意见稿）》相关文件，规范执法程序，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二是抓宣传培训，牵头组织《案件审理技巧》《申请区政府强拆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法文书的送达》《荔湾区城市管理执法案卷整理归档》《执法经验实践》《井盖设施执法》等多场案审员专项培训会议，助力街道执法办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三是抓工作衔接，积极对接市局及相关职能部门，持续管理维护城管执法三期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有序推进执法改革后律师驻队等工作，协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办理执法证24份，注销执法证254份。

三、存在问题

2021 年度区城管执法局履职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在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和绩效管理上仍存不足，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要问题：

（一）部门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欠完善

一是个别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预算编制金额的确定主要依据项目相关负责人员的经验判断等，预算编制缺乏准确性和科学性，不利于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

二是部分项目年度预算支出进度迟缓。个别项目支出进度为 0。部门在年中未及时预警支出进度较低或为 0 的项目，未及时在预算当年对可能无法开展或完成的项目进行预算调整，导致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造成财政资金的闲置。

（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一是部门绩效自评能力有待加强。经核查，部门申报的《荔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各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均未在表中准确填写各绩效指标的实际实现值，自评表仅填写年初绩效指标、预期值和分数。如在《荔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部门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与任务预期目标内容一致，部门任务关键性绩效指标实现值与预期值完全一致，未能准确披露部门任务关键性绩效指标的完成数据。

二是绩效佐证材料未整理归档。部门在年度项目开展过程中，未及时汇总整理项目成果性资料。在绩效考核时，部门并未将年度关键性指标和各任务关键性指标的佐证材料及时整理归档，部分项目经办人员未能充分收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绩效评价佐证材料不够齐全，部门整体部分关键性指

标因缺乏佐证数据或材料无法明确完成情况。

四、改进措施

（一）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编制项目预算需要大量的数据支撑，项目预算编制人员必须全面掌握单位情况和项目第一手资料，要对项目的立项依据、实施期限、资金需求进行认真论证、审核、测算，对未来一年的工作进行全面谋划，将“业务”和“财务”精准对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二是切实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积极盘活财政资金存量。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方面，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加强暂付款核算管理，加快资金审核和支付，切实履行支出管理责任，及时预警和分析支出进度较低的项目，采取各种途径加快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确保项目进度按计划推进。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方面，部门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对存量资金再进行集中清理，对当年无法支出或已不需支出的项目，以及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结余资金的项目，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调整用于当年急需支出的其他项目，避免年底新增结余结转。

（二）着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一是落实绩效责任，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部门要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严格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实施自评，并对评价结果负责”的基本原则，健全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公开、应用”的绩效自评基本程序。同时，部门可以通过定期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和

绩效评价培训会”的形式，着力提高部门绩效管理的统筹能力和各项目经办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部门建立和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二是将绩效评价的佐证资料规整纳入部门管理全流程。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的规整，不能仅局限于事后的总结、查找和追踪，应该将事前、事中和事后都纳入规整的流程之中。在事前，根据部门各任务各项项目的年初编制关键性指标，部门各相关单位应指定一到两名绩效资料收集负责人，由负责人员积极计划本年度预计需获取的资料数据和指标推进规划；在事中，负责人员需根据各任务各项目推进情况，及时整理已完成的成果性资料，同时结合事前计划对未完成的指标进行分析和难点攻克，保证各任务各项项目的稳步推进，推动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的达成。在事后，负责人员应结合事前计划、事中整理进一步规整各任务各项项目的最终成果性资料，明确绩效运行短板，规整形成清晰明确的绩效评价佐证材料。

三是加强绩效管理部门联动性。部门应尽快建立绩效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各职能科室、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密切联系，定期组织各职能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员开展绩效运行分享会，推动各相关单位在绩效运行方面的信息沟通和联动配合，加强绩效完成情况信息共享，群策群力，共同推动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的顺畅，有效发挥绩效管理的履职推动作用。

（三）发挥公众的城市管理“主人翁”作用

积极发挥公众城市管理“镜子”作用和“主人翁”作用。公众既是城市管理的主要参与者，又是城市管理主要受益者，更是

城市管理的主要监督者。首先，部门应针对城市管理各个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区内公众满意度调查，可采取街道上门走访、执法人员暗访、线上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充分了解区内公众对本年度部门城市管理各个方面的切实感受和满意度反馈，从公众态度来看部门履职实效。其次，部门应发挥公众城市管理的“镜子”作用，从全年定期的公众反馈中窥见部门城市管理的真实水平，以公众反馈和公众期望为“镜”，有方向性地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短板和突出问题。同时，公众在城市管理“主人翁”作用的发挥也需要部门的积极引导和理念宣传，部门应大力宣传文明市民、文明商家、优秀城管工作人员，让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进社区、进居民户。通过构建立体式、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平台，把城市管理的重点难点转化为百姓关注的热点和新闻媒体的宣传点，不断增强城管执法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让“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深入千家万户。